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有凡

本人作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22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召开8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事项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0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2年0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0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0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年10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云阳电子烟电池扩产项目的议案》 3、《关于万州大容量新兴消费类产品电芯及PACK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尽职尽责地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重视公司上市前后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多方面地了解，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培训及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九、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十、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专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04月21日